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21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都属于经营性往来，价格公允，不存在与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业务、原材料采购业务及股权收购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昇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Sheng Long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Ltd）、海大国际集团有限公司（Hai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海阳海大有限责任公司（Hai Duong Haid Company Limited）等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股权收购等担保余额为274,261.91万元（以公司对子公司持股比例进行相应折算后，下同），占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9.12%。

（2）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海大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共计57,793.1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担保余额为46,597.31元。

（3）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湖南海大生物饲料有限公司等多家控股子公司对养殖户或经销商提供担保共计55,861.72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担保余额为32,216.34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25%。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353,075.56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4.61%。

2、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控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担保事项。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对外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且其他少数股东对公司的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桂建芳_____

何建国_____

刘运国_____

2021年 7 月 23 日